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4-02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宗洪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宗洪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作废受限制性股票1,40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37,29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董事宗洪福、陈兴隆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1,618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4-02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宗洪福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任何异议。2021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8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6人调整为35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18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2人调整为41人。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41名激励对象中:40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本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037万股。

上述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406万股。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4-03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归属股票来源: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3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总额84,000.00股的97.9%。其中首次授予65,00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总额的0.77%,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6,255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总股本总额的0.1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26.42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4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6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14%	9,100	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6%	16,850	1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6%	16,850	1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2024	14%	9,100	9%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14%	9,100	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6%	16,850	1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6%	16,850	1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2024	14%	9,100	9%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0年营业收入值为业绩基数,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比2020年营业收入基数增长幅度(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依据计算。

如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归属比例(A)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X)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优秀	100%	35	35	100%
良好	80%	1	1	3%
合格	0%	0	0	0%
不合格	0%	0	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宗洪福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人数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3	14%	9,100	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3	26%	16,850	1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6%	16,850	1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2024	14%	9,100	9%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依据计算。

如果公司未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作失效处理,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宗洪福先生作为征集人,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8)。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5)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0)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归属37,296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期:2023年4月26日

(二)归属数量:37,296万股

(三)归属人数:35人

(四)授予价格:26.42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6.4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位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144	11%	9%
二、激励对象中非高级管理人员、非核心技术人员		33,152	89%	89%

注:(1)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新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议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新增认定赵乃霞女士、张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員苗涛先生、郑君非女士将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員。

(2)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程书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3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7,296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将根据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4-03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归属股票来源: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实施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8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总额84,000.0